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2〕273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2.0177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2.0177 公顷。其中：林地 2.01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014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五村村大联经济合作社	林 地	三 类	0.1722	68.7225	11.8340
潼湖镇五村村银垌经济合作社	林 地		1.8441	68.7225	126.7312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14	124.9500	0.1749
合 计			2.0177		138.7401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38.7401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潼湖镇政府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21.062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59.8021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28.7615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2.0177 公顷, 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〈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〔2020〕33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2年7月8日